

現到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三日收到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三日收到

事由

為呈復本縣國防木材損失情形祈

鑒核備查由

件附

擬

批

辦

示批

存



湖北省光化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

任軍保字第

391

號

一案奉

鈞府省建四字第四三號快郵代雷為抄轉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飭即遵照等因。

二 自應遵照惟本縣奉配國防木料除已陸續運交襄陽工程組外其

4361

省建字第 1726 號

14/2



堆集待運之少數木料經敵寇五月盤踞業已損失無存。

二 奉電前因理合將本縣國防工事木料損失情形備文報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先化縣縣長朱任生

